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标段：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12-JZCG-G2025-0031，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公务用车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标段：二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货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汇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89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4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通汇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标段：二）

无。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因此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